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967 号

申请人：曾乾鑫，男，汉族，1999 年 7 月 2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五华县。

被申请人：广州陆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 8 号 725 室。

法定代表人：杨成波，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黄俊乔，男，该单位设计总监。

委托代理人：王继成，女，该单位销售总监。

申请人曾乾鑫与被申请人广州陆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竞业限制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曾乾鑫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黄俊乔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的竞业限制协议补偿金 2137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严重违反我单位约定而被辞退，双方劳动关系及一切竞业限制因申请人的上述行为终止。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599号仲裁裁决认定，申请人存在非正当竞争手段获利的主观故意，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第一条的约定。二、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从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期间仍遵守竞业限制协议，应当查明申请人该期间的工作单位及岗位、社保记录和银行流水记录；三、申请人在职期间尚未能遵守竞业限制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我单位认为在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申请人根本无法遵守和履行竞业限制协议，我单位并未限制其遵守竞业限制协议，也并不指望其遵守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四、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在职期间领取劳动报酬，密切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故在职期间相较于离职后从事竞业行为的情形更为严重，从竞业限制的立法本意上考量，亦不应支持申请人所请。五、我单位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248号案庭审中表述，不需要申请人遵守竞业限制协议，双方竞业限制协议应当在2023年4月20日庭审当天解除。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248号曾乾鑫（申请人）与广州陆仁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案中查明如下事实：申请人是被申请人员工，双方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

定竞业限制期限为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申请人不得以自己的名义经营或以他人的名义经营任何与被申请人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他人提供与被申请人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有偿或无偿咨询服务，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竞业限制期内按月支付申请人补偿费，补偿标准为申请人离职前一个年度平均月工资的 30%；申请人违反协议约定的，应退还被申请人已支付的所有补偿费并一次性支付被申请人离职前年薪的 5 倍作为违约金等。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离职，被申请人当时未告知申请人无需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为 7921.8 元。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庭时，双方确认上述竞业限制协议尚未解除。本委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对该案作出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竞业限制补偿金。本案庭审时，双方确认 2023 年 10 月被申请人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不需要履行竞业限制协议。

本委认为，双方确认直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庭时《竞业限制协议》仍未解除，且本案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之后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已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故双方均应按照该协议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在被申请人无证据证明申请人在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该协议约定向其支付 2023 年 3 月

至 2023 年 8 月期间竞业限制补偿金合法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竞业限制补偿金 14259.24 元（7921.8 元×30%×6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竞业限制补偿金 14259.24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